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、2020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 49人, 代表股份 770,467,19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9372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, 代表股份762,159,91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48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人, 代表股份8,307,2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22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46人, 代表股份9,584,04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21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1,276,7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, 代表股份8,307,2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22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做出如下决议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 770,087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7%; 反对 37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204,4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92%; 反对 37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 769,132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 1,131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2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4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52%；反对 1,131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108%；弃权 2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李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